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一般組）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向乙車商購買 L 牌之汽車一部，乙車商並同意提供分期繳納價金之優惠。甲乙約定，頭期款為 20 萬，餘款 60 萬共分 24 期，零利率，每期 2 萬 5 千元。嗣後甲發現丙購買之同款車價金為現金折扣價 70 萬元。甲乃援引消費者保護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向乙車商主張雙方未有書面契約，甲毋庸給付價金，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13 分）

附：消費者保護法第 21 條：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1.頭期款。2.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。3.利率。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，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。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者，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。」

(二)甲應徵乙公司之工作，並經洽得友人丙同意為甲任職乙公司將來如有肇致乙公司損害時，負擔人事保證責任，惟並未簽定人事保證書面契約。甲任職乙公司後，發生侵占公司對客戶應收取之款項共 50 萬元。乙丙之人事契約保證是否有效，乙公司可否向丙請求丙應負保證責任？（12 分）

二、甲於民國 90 年與其妻前往臺中旅遊，於路旁發現有乙公司之預售屋建案乃進入參觀，發現樣品屋有挑高設計，以夾層屋方式展示室內空間。乙公司之銷售小姐向甲表示雖然權狀面積為 30 坪，主建物含附屬建物面積為 20 坪，但另提出廣告文宣載明：「絕版合法挑高四米二，空間彈性多變化。」「可裝潢成四房」等文字，並附實景照片。甲與其妻感覺空間寬敞，決定當場與乙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，乙當場並為甲仲介室內設計公司丙，與甲訂立契約以為甲施作夾層。一個月後甲詢問友人，發現乙公司並無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合法興建或增建夾層，夾層屋之二次施工係違反建築法規之行為。甲乃立即向乙表示嗣後不再給付分期之買賣價金，乙則援引雙方之買賣契約書之約定，以本屋預售期間所使用之說明書、廣告等僅作為參考，並非雙方之契約內容為由，抗辯甲應繼續給付價金。試問：甲對乙之主張，依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三、有關刑法之「時的效力」（亦即刑法的時間適用範圍）之學說有那些？我國刑法第 2 條如何規定？該條規定是否妥適？試評述之。（25 分）

四、根據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刑法新修正條文，下列各項案例中之甲，是否成立犯罪？如果甲成立犯罪，其罪名為何？

(一)19 歲而且精神正常之甲，教唆 19 歲而且精神正常之乙趁機竊取 A 之行動電話。乙聽聞甲之教唆後雖然產生行竊之犯意，不過乙並未著手行竊。（9 分）

(二)19 歲而且精神正常之甲，教唆 13 歲之乙竊取 A 之行動電話。乙聽從甲之教唆，竊取 A 之行動電話既遂。（8 分）

(三)13 歲之乙打算竊取 A 之行動電話。乙在行竊之前請求 19 歲而且精神正常之甲義務為把風之協助，甲當場答應。其後，在乙竊取 A 之行動電話當時，甲為乙把風。乙竊盜既遂，而甲並未參與分贓。（8 分）